

##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袁旭先生、王尧先生、朱海燕女士、独立董事李嵘先生、杜磊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及工作调整，前述董事、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具体如下：

- 1、袁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王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3、朱海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COO；
- 4、李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5、杜磊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故董事袁旭先生、王尧先生、朱海燕女士的辞职在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李嵘先生、杜磊磊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嵘先生、杜磊磊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袁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36,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根据袁旭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袁旭先生应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王尧先生、朱海燕女士、独立董事李嵘先生、杜磊磊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前述董事、独立董事均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确保公司事务平稳过渡。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袁旭先生、王尧先生、朱海燕女士、李嵘先生、杜磊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备查文件

- 1、董事袁旭先生、王尧先生、朱海燕女士签署的《董事辞职报告》；
- 2、独立董事李嵘先生、杜磊磊先生签署的《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